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执行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均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4.8亿元，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6.62亿元，年末担保余额合计7.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单位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3亿元，年末担保余额合计为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围绕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控制目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专业化、精细化的管理目标，制订、修订各项管理制度共计10项。通过对关键业务节点的管控，全面跟踪评价公司经营工作开展，保证了业务管控体系的全面、系统和可操作性。各项内控制度均充分有效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同时重点对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业务、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母子公司管控等业务活动进行内部控制，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

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高效、资产安全、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未发现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出具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暂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

有关规定进行审计，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公司本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其中，公司预计的2021年接受采暖服务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支出，完全按照天津市统一的收费标准计价；公司预计的2021年提供写字楼租赁服务、物业服务，接受人力资源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市场定价。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

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严建伟

于海生

张 昆